

# 营口火神庙与老街区关系分析

林克宇

(辽宁省营口市博物馆 辽宁 营口 115000)

**[摘要]**清代以来, 营口最初的城市发祥地位于如今辽河老街(西大街)一带, 经济发展, 商埠繁荣, 围绕着这条商贸街区修建了三座知名的庙宇建筑, 其中的火神庙成为营口历史街区的一个坐标点。

**[关键词]**火神庙; 辽河; 码头商埠; 商贸街区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489

我国的寺庙文化历史很是悠久, 无论是偏僻的乡村, 还是繁华的城市, 各式庙宇建筑时有可见。金碧辉煌的殿宇、熠熠生辉的塑像、寓意深刻的楹联, 尽显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光彩, 同时寺庙也是普通大众最常去的地方, 而且每一地修建的庙宇又表现着各自不同的民风民俗。



近代营口凭借渤海转运港口发展起来后, 城区已经向东、向南大幅推进, 城市雏形已然显现, 人烟稠密, 屋宇相接, 极易失火, 许多饭铺、茶馆等商铺又以火生财, 于是开始张罗修建火神庙。为了消灾降福, 人们自然积极同意建火神庙祈求神灵庇佑。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高7米的火神庙在天后宫(西大庙)东南不远处建成, 是营口继天后宫后最著名的庙宇, 站在火神庙东望“南二道街”, 北看后河沿的“北二道街”和西大街等商业街区。

《营口县志·火神庙》记载:“火神庙在西大庙东南四区界内。清道光二十年公议会创修。庙内正殿三楹, 东西廊各五楹, 后殿五楹, 钟鼓楼两座。按月令孟夏之月盛德在火, 帝曰炎帝、星曰荧惑、神曰祝融, 祀同上帝, 大清通典称为司火之神。以旧历六月二十三日为致祭之期, 今尤仍昔。”

这处道教场所, 庙宇建筑独具特色, 传统硬山式两坡瓦顶起脊, 通体青砖砌筑, 木门窗宽敞, 殿内供奉火神像。火神即炎帝时的火正祝融, 《吕氏春秋》载:其帝炎帝, 其神祝融。原注:祝融, 颛顼氏后, 为高辛氏火正, 死为火官之神。

营口埠内商业议事会在1840年成立, 为建火神庙居功至伟, 他们管理没沟营(营口)商业事务, 同时兼办慈善事业, 会所就设在了火神庙, 因为附近就是他们经商的所在地。

商业议事会此时是营口地面最大的势力, 商人开始左右着这里的一些事务。早在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 《奉天通志》就记有“此处经商者众, 仅福建人就有1450名。”福建、江浙、山东、直隶等地的商人由海上来, 河运使东北客商一并汇聚而来, 商人势力有增无减, 活动在营口埠内的商人们名噪一时, 码头与他们的联系十分紧密。

码头通常被认为是帮会势力控制的地方, 打打杀杀常见, 遍翻营口的历史记载, 除在1841年有过一次较大规模的码头械斗, 再也找不到这样的记载了。据《营口市志》第一卷记载:“没沟营辽河上300多名码头装卸工人, 因帮伙之争, 发

生械斗, 死亡40多人。经海城县知县调解, 沿河码头划分成西中东三段, 各段都由帮派的把头控制。”发生码头械斗那年是清道光二十一年, 起因是辽河岸边300多名码头装卸工人, 因帮伙之争, 发生械斗, 死亡40多人。正因为码头上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 所以才引起为了争夺地盘的打斗, 而且还是在开埠通商二十年前, 说明那时营口就非常繁荣, 码头里确有巨大的利益。码头上发生争斗只是这里的插曲, 不过是控制码头势力的一次洗牌和利益的重新分配而已。

营口商界议事会就在火神庙修建的1840年成立, 并将会所设在火神庙院内。可以想象得到, 商人们应该是如愿以偿地达到了他们的初衷。汉代的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五行之义》中说:“火居南方而主夏气, 水居北方而主冬气”, 如此看来, 营口围绕南北二道街、西大街这些经商街区修建的西大庙和火神庙似乎还真有些说道。营口城区肇兴之时修建的天后宫主祭海神娘娘, 庙宇就在辽河岸边, 处于营口的北边;到了中国近代的开端, 营口已经是一处内外通达的贸易港口, 在西大庙南面修建了火神庙, 实质是希望夏气旺盛, 这主要是商人的心态使然。营口是北方城市, 每年有4个月的封冻期, 这对商人是利不利的, 辽河水面结冰, 船不能行, 影响了进出口的贸易, 商人这段时间的收入就要打折扣, 他们的心里是希望“夏气”更长些, 保证每年的生意做的也长久一些。

除了火神庙, 在营口老街区还有东西两座财神阁建筑, 在西大街的西端是在龙王庙基础上修建的天后宫行宫, 俗称“西大庙”, 在这座庙宇建筑群内有供奉文财神比干的财神阁, 俗称西财神阁;西大街东端是老爷阁, 因其内供奉有武财神赵公明而得名东财神阁。近代以来, 营口的商业发展主要围绕着西大街进行, 这里是营口的发祥地, 寸土寸金的短短一条街上建有三座庙宇, 反映着民间信仰的力量。

妈祖是渔民和沿海贸易商旅崇拜的保护神, 起源于福建的妈祖信仰, 后传至台湾、江浙, 我国东部沿海都有祭拜妈祖之庙, 随着福建商人北上, 妈祖信仰一直传至营口, 妈祖庙的分布, 就是渔民和海商不停息的足迹, 更是福建商人从南到北的行踪, 营口是他们行商时极其重要的落脚点, 他们很看重这块风水宝地, 选择了极佳的位置修建了营口的妈祖庙——西大庙。

庙宇以前通常是一个地方祭拜、集会和娱乐的地方。如果说西大庙的修建是营口商人势力开始抬头的信号, 火神庙的建成, 则可认为是营口商埠内商人势力的上升期。火神庙修建于清道光二十年, 《营口县志》成书于民国十九年, 即1930年, 在长达90年的时间里, 火神庙“今犹仍昔”, 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这主要是因为营口商界议事会修建了火神庙并设为该会的办公场所, 强烈地显示出商人要左右营口埠内的一切事物的意愿。

2019年夏季, 在火神庙遗址处采集到清代瓷片标本, 这些在火神庙遗址出现的清代瓷器残片, 都属于当时的民窑烧制的产品, 虽然制作不是特别精良, 但作为民间普通百姓的生活用器, 相比粗瓷器皿已经显得很细腻精致, 由此可以证明, 在火神庙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 这一带生活着一些追求生活质量的较富裕人群, 大多数应该是在附近街区里做买卖的生意人。

## 参考文献

[1]营口市志志办公室编.营口市志(第一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作者简介:

林克宇(1977.10—),男,营口市人,大学学历、馆员。历任营口市西炮台遗址管理处馆员、副处长,营口市博物馆馆员、工会主席。主要研究博物馆研究、近代史、考古、古遗址保护等。

# 关于加强校园法治教育的几点思考

刘得军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中庄小学 河北 保定 072550)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490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 法律, 已经渗透到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法律与道德、习惯、纪律一样, 时时刻刻都在规范着我们的举止。学法、懂法、守法在成为我们每一位社会公民的共识的同时, 也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位在校学生所要学习的课题。对在校的小学生来说, 提起法律, 总给人一种神圣、庄严、遥不可及的感觉。其实在我们的身边, 法律是无处不在的。因此, 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 强化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刻不容缓, 让小学生们增强法治观念, 了解法律常识尤为重要。

## 一、充分利用道德与法治课, 整合多种德育资源增强小学生的法治观念

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是小学阶段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重要学科, 教师应当有效拓展教学过程, 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 引导学生在生活中逐步学会守法、用法。当

前, 小学生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开设是针对学生的基本情况而设置的。我们在授课时应先让学生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 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我们要让学生理解我国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同时让学生明白法律是通过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通过解决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 来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 二、用未成年保护法来保护自己

在日常生活中, 法律和我们的自身安全也紧密相关。纯净的校园在人们的心目中, 原本应该是书声琅琅的净美之所。然而近年来, 性质恶劣的校园暴力案件频频见诸于网络, 如2017年5月, 在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某小学里, 一名女生竟被周围的学生围起来一顿扇脸、打耳光。在这起校园暴力事件发生中, 两名女生

不停对该名女生扇脸，打耳光，还用拖鞋直接扇脸，打了许久似乎都不解气，期间被打女生甚至还被踹倒在地。周围的女生还对其进行语言侮辱。经了解，打人者及被打女生均系来自某小学的学生。学校经过调查了解之后，已对此恶劣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

这样的事情发生在小学，发生在我们都以为应该是天真烂漫的年纪，小学生，甚至都不能算做少年，还是儿童的她们已经能够做出这样令人咋舌的行为。校园暴力事件值得警惕。本该互尊互爱的同学之间，一改往日的脉脉温情，变得愈加尖锐和对立起来。纯净的校园净土一次次被污染时，人们不禁扼腕叹息，校园暴力欺凌案件并非偶发，而是呈现出频率增加、结果恶化、涉事人员低龄化等特点。这当中，也反映出了未成年群体的法律观念淡薄，不知法、不懂法的普遍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47条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其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此我们在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时候，要让学生明白与自己的健康成长有密切关系的两部法律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知道什么是犯罪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即凡不履行法律规定或者做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让学生知道犯罪的特征是：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触犯刑法的行为，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知道刑法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重要的是让学生明白法不可违，违法必受法律的制裁。我们要让学生在思想意识当中对法律有最基本的认识，为学法打好基础。

### 三、学法是知法、守法、用法的前提

通过学习法律，我们能够逐步增强自己的法治意识和法律观念，知道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什么是犯罪的，自觉地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法律鼓励做的，积极去做，法律要求做的，必须去做。学好了法律才能健康成长。有这样两个案例，两个小学生在上课时因为一点矛盾产生了口角，于是大打出手，经学校处理后还不甘心，放学后又进行了“约架”，结果导致了“群殴”，引发命案。这不由让我们想到身边，有的同学因一句话而斤斤计较，因一点小事而互不相让甚至动手。青少年确实由于年龄小，阅历浅，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易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容易冲动，特别是当自尊心受到伤害或自己的利益与他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容易失去理智，导致违法犯罪。因此，为了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预防和减少犯罪，就需要对青少年进行正面的法治教育

和正确的引导。

学好了法律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法律赋予的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人身自由受保护权，受教育权，继承权等权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利。例如：有的父母让自己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子女辍学，此时在接受义务教育的你遇到这事该怎么办？你学了《义务教育法》，就知道你的父母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父母必须使适龄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规定，可以向学校或有关单位报告，求得解决。有的企业招用童工，你学了法律就知道非法使用童工是严重摧残未成年人健康的违法行为。有的父母未经孩子同意私拆他们的信件。学习了法律之后，你就会知道，这一做法侵犯了你的隐私权。

### 四、学法源于一点一滴，守法始于一言一行

要想成为一个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我们就要从点滴做起。古语云：“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因为一个意念可能会导致你犯罪，一个想法可能会让你一生流泪。让我们心中时刻铭记法律的尊严和敬畏，那么法治教育就有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法律并非成年人的专利，它和每一个未成年人密切相关，与此同时我国还专门为未成年人制订了一些法律。因此培养全民法治观念，一定要从青少年抓起。小学生们在学习和生活中，应该从小事做起，不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在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同时，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违法的事情。

综上所述，当代中国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学法、懂法、守法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个公民的共识的同时，也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位在校小学生们所要学习的功课。如果一个公民从小就树立法治观念，养成对于法律的尊重和敬畏，那么法治教育就有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法律并非成年人的专利，它和每一个未成年人密切相关，与此同时我国还专门为未成年人制订了一些法律。因此培养全民法治观念，一定要从青少年抓起。小学生们在学习和生活中，应该从小事做起，不断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在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同时，也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违法的事情。

### 参考文献

- [1] 杨爱华. 校园文化建设的反思与实践探索[J]. 教育导刊, 2009, (11).
- [2] 田伟宏. 简论马克思主义的和谐思想[J]. 济南大学学报, 2005, 14 (1).

## 互联网+时代中职思政课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探索

刘建忠

(山东省民族中等专业学校 山东 青州 262500)

**【摘要】**21世纪是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代，互联网已经以超乎人们想象的速度席卷全球，“互联网+”时代已经到来。“互联网+”时代为经济、教育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中职教育体系的重要支柱，也要紧跟时代潮流，利用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理念和模式，让中职学生在接受职业教育的同时，提升思想政治觉悟，进一步提高核心素养，使他们成为专业素养强、职业精神高尚、热爱祖国的优质职业人才。本文结合“互联网+”时代对中职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探讨了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中职思政课教师信息化素养提升的策略，以期能够提高中职学生的道德情操，促进中职学生的就业。

**【关键词】**“互联网+”时代；思政教育；转型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491

### 一、“互联网+”时代的内涵

国务院在2015年7月正式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构建“互联网+”新经济形态的战略。这一文件为互联网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创新了信息传播的方式。“互联网+”时代带来了大量的数据。高效分析和处理这些数据，可以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的数据，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无论是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还是经济、科技的发展，都离不开人才的支持。学校作为培育人才的重要摇篮，也要积极融入“互联网+”时代，综合企业用人要求、社会发展趋势、科研力量等，不断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学校有责任和义务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这是学生就业的有力保证，也是学生成才的重要途径。如何深入挖掘“互联网+”时代和教育教学的契合，并将其融入日常教学中，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提升学生实践互联网技术的能力，陶冶学生道德情操，进一步提高学生核心素养，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应该深思的问题。

### 二、“互联网+”时代对中职思想政治教育的影响

#### (一) 丰富了思想政治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以往的中职思想政治教学主要是以课本内容讲授为主。教师对课本理论知识进行讲解，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不是很浓厚，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不高。“互联网+”时代对课堂教学方式产生了深远影响。教师可以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信息教学，结合思政教育内容，把课本上的文字内容转化为微课视频。学生则以观看视频的方式学习思想政治知识。这种形式提高了学生学习的兴趣和参与的积极性。教师还可以运用互联网技术，对课本知识进行延伸，例如，讲授《经济政治与社会》教材第六、十一课时，教师就可由我国外交政策延伸到当下国家局势、我国举办G20峰会等，体现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

#### (二) 加深了职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的联系

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在教育教学中存在明显差异。中职学校应该立足于职业教育的优势，在开展文化课、专业课教育的同时渗透德育教育。中职学校培养的是一线技术人才，对学生的职业精神有较高要求。思想政治教育可以和职业精神培养相结合。例如，教师可以利用互联网搜集各个行业精英和楷模的事迹，学习他们身上精益求精、爱岗敬业、科研创新的精神，即时下最流行的“工匠精神”，运用真实的德育案例，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升思政教育的有效性。

### 三、互联网+时代中职思想政治教育的转型策略

#### (一) 构建思想政治教育网络平台

传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停留在书本知识教学、布置课下作业的教学模式。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为构建网络教育平台提供了可能。中职学校和教师可以合力构建网络

思想政治教育平台，既可以对思想政治课堂教学做延伸，还可以拉近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生活之间的关系。例如，教师可以上传相关的思想政治教育微课视频，学生根据自己的需求下载，能提高课下学习效率。教师还可以选取近期引起网民热议的新闻事件，对中职学生进行调查，了解学生的思想状态，如针对最近的中美贸易争端，教师可以截取新闻联播内容，设计“中美贸易争端的背景是什么？”“抵制美国产品属于爱国行为吗？”“贸易争端的本质是什么？”“什么是理性爱国？”等一系列问题，了解学生对国家主权、贸易政策、爱国主义的了解。网络平台可以自动汇总学生的答卷结果，进行数据分析，有助于提升思政教育的有效性。

#### (二) 巧妙运用信息技术，创新思政教育的形式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越来越普及，很多中职学生在思政课堂上会开小差，低头玩手机，不仅影响了教师的教学效果，而且影响了学生的学习成绩。在这种情况下，堵不如疏，教师可以开展信息化教学。例如，制作微课教学视频，提前把微课视频下发给学生，指导学生用手机观看，慢慢养成用手机来学习的好习惯，缓解学生对手机上网的依赖。此外，教师还可以开展翻转课堂教学，根据教学内容设计一些问题，让学生利用手机、电脑等自主在网上搜索相关资料，自主解决问题。思政课教师在教学中要融入一些热点新闻的讲解。这是思政课本最欠缺的。例如，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教师可以搜集相关新闻，如重走长征路等，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使其了解新中国的发展历程，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提升思政教育的有效性。

###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中职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离不开互联网技术的支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不仅要创新自己的教育教学理念，还要引导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实现教学相长的目标。思想政治教育既是教师的工作，也需要各方通力合作。学校要净化校园网络环境，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上网环境。教师要引导学生合理运用互联网技术去学习，丰富互联网技术的内涵。社会要营造一个积极向上的舆论环境，为学生提供一健康成长的大环境。

### 参考文献

- [1] 马金刚.“互联网+”时代下的中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策略研究[J]. 教育现代化, 2018, 5 (33): 150-151.
- [2] 李进民, 冯庆兰.“互联网+”背景下中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路径选择[J]. 课程教育研究, 2018 (25): 83-84.
- [3] 刘一非.“互联网+”时代下的中职生德育教育探索[J]. 读与写(教育教学刊), 2019, 16 (6): 242.